# 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

供货人(乙方): 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,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# 第一条 产品明细: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

采购单位	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 学	经	办人	赵启友	联系电话	17756497123
供应商	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	经办人		喻维民	联系电话	18155154794
名称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期
机	华为擎云W525 PGUW- WBX0M1-(盘古M900 8GB+256GB+1TB) 23.8寸	台	40	4146	165840	7个工作日内
合同总 价( 元):	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

#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: 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(小写: 165840 元)。
- 2.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- 2.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<u>(台式机主</u>要 部件硬件3年上门服务,含国产系统6年授权服务)。

#### 第三条 交货

- 3.1 交货方法,按下列方式执行:快递到指定地点
- 3.2 到货地点: 安徽省 六安市 裕安区 西市街道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
- 3.3 产品的交货期限:下单后7个工作日内。

## 第四条 付款

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4.2 具体付款方式:采购人收到发票、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、合同款项需7日内 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乙方安装调试后,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

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,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

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,将拒绝通过验收,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 由

乙方承担。

5.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,否则主管部门将根据

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,报经主管部门同意,采取信用惩戒、限制、或取消

乙方供货权利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 变 更或解

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效力,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

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(甲方):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 供货人 (乙方): 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7756497123

联系电话: 18155154794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